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出版发行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一书,17日由学习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分三十个专题,全面、系统、深入阐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号召进一步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高潮,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前4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95.4%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 陈炜伟)商务部1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4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002家,同比增长95.4%;实际使用外资2867.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1%(折436亿美元,同比增长2%)。

其中,4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662家,同比增长39.5%;实际使用外资592.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1%(折90.9亿美元,同比增长1.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介绍,1至4月全国吸收外资呈现三个特点:一是高技术制造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二是中西部地区吸收外资持续增长;三是主要投资来源地中,新加坡、韩国、日本、英国、澳门地区等投资增长。

对外投资方面,数据显示,1至4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的2459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355.8亿美元,同比增长34.9%,连续六个月保持增长。

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积极推进。数据显示,1至4月,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有关国家新增投资合计46.7亿美元,同比增长17.3%。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288.3亿美元。

高峰还介绍,对外投资行业结构持续优化,非理性投资得到有效遏制。1至4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体育和娱乐业对外投资没有新增项目。

2018年全国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 董峻)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20亿元补助资金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业农村部计划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

这是记者日前从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在会上说,目前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速发展,但普遍面临带头人不强、骨干人员数量不足等人才短缺问题。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才能真正从根本上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农业农村部今年将重点实施好万名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万名种粮大户、万名果菜茶种植大户、万名畜牧养殖大户培育工作,抓好8个省市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8个省市新型职业农民试点培训。

同时,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职业农民队伍管理,支持各地开展分级认定,鼓励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加强职业农民队伍信息统计和入库管理,积极创设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金融保险、人才奖励激励、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足球——欧联杯决赛:马竞夺冠

5月16日,马竞队球员举起奖杯庆祝夺冠。

当日,在2017-2018赛季欧联杯决赛中,西甲马德里竞技队以3比0战胜法甲马赛队,夺得冠军。

■新华社/路透

(上接1版)广场内道路、花坛内和各个角落早晚各一次普扫,并且全天都有保洁人员进行巡查。为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质量标准,新世纪广场管理办公室每天都会对保洁公司进行分段式内部考核,并联合济宁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市容处,对广场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进行外部统一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现场督查。

济宁高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不断实现突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乡村、广场、道路等面貌得到大幅改善。“街道路面早晚两次普扫,全天不间断清扫,保障道路无垃圾、无漂浮物和空气纯净,社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全部配备双桶,外溢情况基本杜绝。”负责黄屯街道的保洁公司项目经理杨成选告诉笔者。此外,还对辖区内东外环、济邹路等主要道路路面和煤矿区、大型企业聚集地周边道路的卫生情况和环境质量,定期开展清扫整治工作。

今日关注



■新华社记者 王辰阳 赵文君

你是不是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网上约车,约来的却不是平台APP显示的车型和车牌。当前网约车市场,司机、车辆甚至某些网约车平台没有运营资质的乱象频现,严重影响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各级主管部门连声“严管”,没资质的网约车为何屡禁不绝?记者展开了调查。

9535和54万

9535和54万,前者是上海市交通委日前公布的上海已获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数,后者是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7年上海市综合交通运行年报》中显示的网约车日均客运人次。这两个数据意味着,上海所有拥有资质的网约车从业者每天24小时不吃不喝不睡,每

没资质的网约车为何屡禁不绝

25分钟要接一单。

“我打的网约车,感觉至少三四成是‘马甲车’。”上海市民邓女士说。“马甲车”是指实际车牌号与平台上显示的车牌号不同的网约车,在要求网约车必须拥有本地车牌的上海等地,“马甲车”在网约车市场占有率很大。

记者调查发现,“马甲车”的造假门槛很低。4月底,记者通过某电商平台添加了某“黄牛”的微信,他表示,只需花费300元,他就可以解决因为驾驶员驾龄不够、车辆超龄或外地车牌导致车辆和驾驶员不能通过网约车平台资质审核的问题。

不仅一些网约车司机、车辆没资质,甚至某些网约车平台也没有运营资质。“滴滴出行平台尚未获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上海市交通主管部门表示,滴滴出行在有关资质认定的规定出台前就已经存在,但是近年来时常出现“马甲车”等违法情形,因此在平台清理违规车辆和人员未达到管理部门要求之前,暂时不批准平台运营资质的申请。滴滴出行方面回应称,一直在申请上海市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努力清理违规车辆和司机,并且在上海强化线下验车机制。

处罚与违法所得的概率博弈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长王丽梅表示,网约车、司机、平台三方是分开的,司机可以以个人名义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许可证,而传统出租车司机必须通过出租车

公司申请证照。但是,即使是合格的司机和车辆,在没有资质的网约车平台上接单,依然属于违法运营。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交通执法部门主要通过日常执法或市民举报查处没资质的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效率较低。此外,没有资质的网约车从业人员和平台的违法成本过低也是其屡禁不绝的原因。

今年4月,上海市交通执法部门因查处多起平台上发生的违法经营行为,对滴滴出行和美团打车各罚款10万元。“10万元罚款对于资本雄厚的网约车平台企业来说根本不是事。”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马斐说,针对屡教不改、多次违规的平台企业,希望从国家层面形成综合监管的机制,而且监管要有一定震慑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认为,对于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需要线上、线下采取综合处置手段,不能简单罚款了之甚至以罚代管,否则就成了一种处罚与违法所得的概率博弈。

切实加强线上监管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城市交通管理处处长孟秋表示,截至目前,已有25个省份、206个城市出台了网约车实施细则,60个城市已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有70余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在部分城市获得经营许可。截至今年2月底,各地共发放网约车车辆运输证14万多本,网约车驾驶员证23万多本。总的来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进展顺利。但仍存在非法经营、不公平竞争、乘客合法权益和安全受到侵害等诸多问题,行业有序创新的规范发展机制亟待健全。

“不能发完许可证就算完事,还必须对被许可人的相关活动进行制度化的检查监督其依法从事被许可事项的活动。”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文静说,线上监管才是规范网约车经营秩序的关键。

网约车行业市场主体主体的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完善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李燕霞表示,国家出台的网约车暂行条例规定明确,政府和平台公司要实现信息共享,但并未规定相关责任。实际上网约车平台不报送信息、报送信息不实的情形大量存在。如何实现平台企业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李燕霞说,目前集中推行的三种信息信用监管方式有违法事实公布、行政“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应当尽快建立健全网约车经营服务诚信监管机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建立诚信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真正做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据新华社上海5月17日电

山东淄博首次开行至俄罗斯中欧班列

据新华社济南5月17日电(记者 邵鲁文)17日,“淄博号”中欧班列“淄博——莫斯科”线路举行首车出发仪式,这是山东淄博首次开行至俄罗斯中欧班列,这趟载有49车货物的班列将历经9000多公里后抵达莫斯科。

此次开行的中欧班列从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场站出发,经满洲里出境至莫斯科,运行时间15天。承运的货物主要是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毛巾和沂源红苹果。据悉,“淄博——莫斯科”线路班列先期以每月一列的频率发送,在稳定货源的基础上,将逐步增加开行密度。

“淄博号”国际货运班列去年8月16日开行了淄博至乌兹别克斯坦线路,截至目前已发出17列“淄博至中亚”的货运班列。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淄博号”国际货运班列的开行,有效节省了货物运行时间及企业物流成本,为淄博本地及周边地区的各类产品打开了新的销路。

山东省商务厅总经济师毛胜军说,国际班列线路的常态化运营,为地处东部沿海的山东经西部内陆至中亚、欧洲架起了新的通道,让山东与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对推动山东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区域贸易提升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

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意见》提出,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个工作日减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鼓励各地在立足本地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力度。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便利度。

《意见》明确了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一是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二是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三是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四是优化

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五是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网上办理。

《意见》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配合,依法明确统一的工作要求和规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26. 监察机关运用勘验检查措施调查案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运用勘验检查措施调查案件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运用一定科学方法和专门知识,准确、快速地查明案情,保证勘验检查过程客观、公正,确保结论的准确性。

本条应当注意把握四个方面要求:

一是采取勘验检查措施,必须经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审批。

二是监察机关实施勘验检查的对象是与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具体措施包括:现场勘验、物证、书证检验、人身检查等。

三是调查人员是勘验检查的实施主体,可以由监察机关工作人员直接进行,并邀请见证人在场。在实践中,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和重要程度,指派相应级别的调查人员主持指挥勘验检查。为了保证勘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

查。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勘验检查,主要是因为职务违法犯罪情况复杂,手段和形式多种多样,特别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施的违法犯罪罪,采用一般的调查措施可能难以得出正确结论,必须运用一定科学方法和专门知识才能查明案件情况。

四是调查人员和其他参加人员应当将勘验检查的情况,制作勘验检查笔录,主要包括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目的、经过和结果等。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这样规定,一方面使该证据具有证明力,另一方面加强对勘验检查活动的

监督,防止伪造勘验检查结果,以保证正确处理案件。

需要注意的是,调查人员在执行勘验检查任务时,必须持有监察机关的证明文件。监察机关所指派或者聘请参与勘验检查的人员,应当与案件无利害关系,调查人员不能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干预,更不能强迫或暗示其作出某种不真实的倾向性结论。被指派或者聘请参与勘验检查的人员只能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结论,不能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结论。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